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周育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5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育鑫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育鑫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4月27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前

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106號裁定、92年度台非字第319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、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、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、9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復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查本案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。茲因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附卷足憑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除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外，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所規定有「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」之情形。是以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正當。爰審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經其具狀表示無意見等

語，此有受刑人所提出之陳述意見調查表1紙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在卷可稽。本院併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（編號1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、編號2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）、時間間隔（編號1所示之罪為112年9月間所犯、編號2所示之罪為113年4月間所犯）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暨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；本院復就被告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等情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法官 許月馨

法官 李進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伊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洗錢防制法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年8月
犯罪日期	112年9月21日至 112年9月26日	113年4月8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608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5482號
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新竹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166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1126號
	判決日期	114年3月24日	115年2月25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166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112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4月23日	115年3月30日
得否為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案件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新竹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593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137號	